# 芹河镇张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陕西恒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 工程名称：芹河镇张滩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

（二） 工程地点：榆阳区芹河镇张滩村

（三） 工程范围：张滩村生产道路路基开挖及平整，垫层笃实，使用C30商砼硬化，硬化长度为1000米，宽度为4.5米、厚18cm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（五）工程总造价：经双方确定在项目范围内按本合同工程范围实施综合包干价结算。全部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￥495782.35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。以上价格含税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工期30日历天，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验收时，应按国家标准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

工程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工程款30%，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85%，工程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因甲方现场情况及地下隐蔽设施（包括水、电、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）不详、不及时或与实地不符，除工期得以顺延外。

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、办理有关施工签证、验收手续等，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。具体施工区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在5日内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，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担。

2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，保证工程按期完成。如遇任何原因造成乙方误工、停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，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五。

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定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、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16年 6月18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16年 6月18日